

花蓮縣表演藝術人才培育計畫簡章

111.9.5

一、目的：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培育本縣表演藝術人才，提升本縣音樂、戲劇、舞蹈、綜藝及民俗技藝等表演藝術活動水準，並擴大本縣藝文能見度，特訂定此簡章。

二、補助對象：

- (一)各縣市政府立案表演藝術團體。
 - (二)從事表演藝術相關工作並具實務經驗者。
 - (三)具街頭藝人證且未逾期者。
- 符合上述條件之一者即可提出申請。

三、申請期限及收件：

- (一)第一次審查：每年4月審查同年7月至11月之案件，收件日期自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 (二)第二次審查：每年11月審查隔年2月至6月之案件，收件日期自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

四、補助項目：

- (一)花蓮縣立案團體、設籍本縣街頭藝人、具表演實務工作者辦理縣內外、國外表演活動或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表演藝術競賽之演出費、交通費、燈光音響租賃費、住宿費及運費；申請時須檢附計畫書、邀請函、參賽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 (二)外縣市立案團體、街頭藝人、具表演實務工作者辦理縣內表演活動可向本縣申請演出費、交通費、燈光音響租賃費、住宿費及運費；申請時須檢附計畫書、邀請函、參賽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 (三)辦理縣內表演藝術專業研習課程之材料費及聘請講師至花蓮協助提升團員表演藝術專業知能所需講師、助教之鐘點費、交通費及住宿費。申請時須檢附計畫書(含課程表)及講師資歷等文件。

五、應備文件：申請單位請檢附活動計畫書(如附件1)及證明文件(團體立案證明、街頭藝人證、身分證影本及展演實績等)一式7份，於申請期限內送達本局；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六、審查作業：

- (一) 由本局遴選內聘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
- (二) 緊急、重要之申請補助案件，本局得依個案活動性質，召開臨時審查會。

七、經費撥付：

- (一) 個人申請案原則以補助新台幣 3 萬元為上限，團體申請案原則上以補助新台幣 20 萬元為上限，且皆不超過活動總經費 80%。惟經專案評估並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補助金額未達 10 萬元採事後撥款，於計畫結束並辦理完成結案核銷後一次撥付。10 萬元(含)以上分二期撥付，核定補助款後事先撥付 50%，於計畫結束並完成結案核銷事宜後撥付 50%。

八、核銷辦法：

- (一) 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檢送核定函影本、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如附件 2)、領據(如附件 3)、經費結報表(如附件 4)及活動照片電子檔 6 張(照片檔案限為 jpg 或 gif 格式，檔案大小請勿低於 1MB)等文件，經本局審查無誤後辦理核撥事宜。
- (二) 核銷項目：
 1. 演出費：以縣內表演為限。
 2. 交通費：國內交通費皆以火車費(自強號票價)報支。如赴國外，則可報支機票費(以經濟艙為限，個人補助請提供票根或購票證明等送本局留存)。
 3. 燈光音響租賃費：演出所需燈光音響租賃費用。
 4. 住宿費：每人每日最高可申請新台幣 2,000 元。但花蓮縣立案團體、設籍本縣街頭藝人、具表演實務工作者演出地點於花蓮縣境內者，不支應此項費用。
 5. 運費：有關表演所需器材運送費用。
 6. 鐘點費：外聘講師每小時新台幣 2,000 元為限，外聘助教鐘點費減半支給，並檢附課程表。(鐘點費用僅補助外聘講師，助教亦同)
 7. 材料費：辦理研習課程所需材料之耗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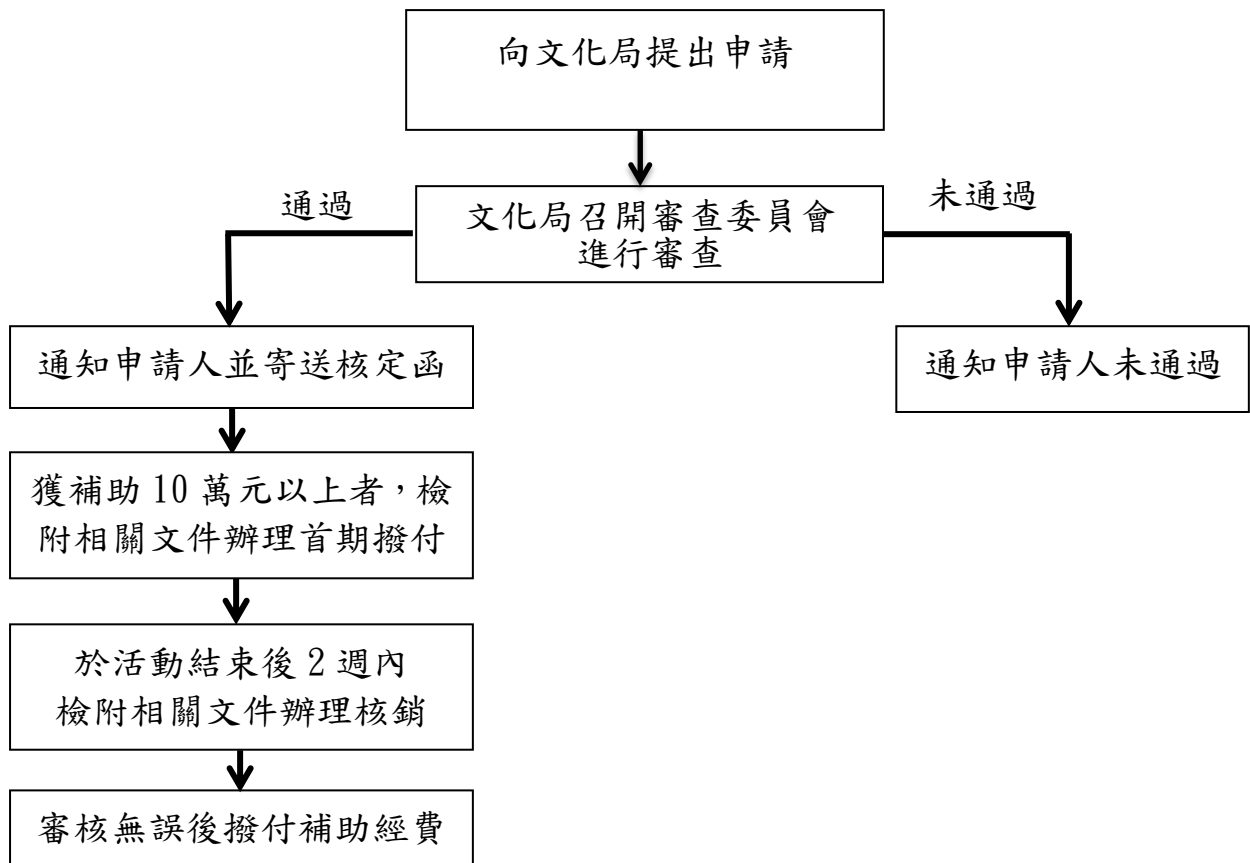
- (三)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報支。
- (四) 各項經費均應摶節使用，不得浮濫開支。
- (五) 團隊應於收到核定補助函文，依補助金額進行計畫修正後函文本局備查，補助金額不得高於實支數八成，結案時若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九、督導及考核：本局得不定時派員前往督導考核，了解活動內容與效益。

十、其他相關規定：

- (一) 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 (二)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接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時應積極加強宣導，並於各項宣導資料之適當位置標明「指導單位：文化部、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文化局」字樣。
- (四) 依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活動文宣時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爰適用該法者如有違上述規定將無法撥付該筆款項。
- (五) 受補助單位應自行留存各項支用單據備查，個人補助則應送本局留存）。
- (六) 如辦裡研習課程，應提供講師及學員簽到簿。
- (七) 計畫因故需變更，應事先來函申請計畫變更；核定計畫若無法於期限前執行完畢，需主動來函說明或申請撤銷。
- (八)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局保有更改簡章內容之權力。

十一、申請流程：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局保有更改簡章內容之權力。本簡章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表演藝術人才培育計畫申請書

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縣立案表演藝術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花蓮縣，從事表演藝術相關工作並具實務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花蓮縣並具本縣街頭藝人許可證且未逾期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設籍本縣之立案表演藝術團體、從事表演藝術相關工作並具實務經驗者及具其他縣市街頭藝人許可證且未逾期者。其演出活動及研習課程地點以本縣辦理為原則，並以有助於提升本縣藝文水準之音樂、戲劇、舞蹈、民俗技藝等表演藝術相關活動為限。			
聯絡資料：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Mail：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縣內表演活動或參與縣內全國性或國際性表演藝術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縣外、國外表演活動或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表演藝術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縣內表演藝術研習課程，聘請專業級講師至花蓮協助提升團員表演藝術專業知能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檢附場地使用同意書證明。			
票務：	<input type="checkbox"/> 索票 <input type="checkbox"/> 售票（票價：_____元～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入場			
活動內容：	（音樂請列曲目；舞蹈、戲劇、歌劇或傳統戲曲請列創作主題或引用之劇本等，並請敘述大綱，及簡介演出人員。辦理研習課程請列課程表）			
預期效益：				
預期補助金額				
計畫總經費：	元			
預算項目	單價	數量	合計	預算說明(含補助單位/補助金額)
合計				

1. 本申請表與活動計畫書，應繳交一式 7 份。
2. 請檢附立案團隊登記證、身分證等相關演出經驗證明資料

花蓮縣表演藝術人才培育計畫成果報告書

活動紀錄

活動照片 1	活動照片 2
圖說：	圖說：
活動照片 3	活動照片 4
圖說：	圖說：
活動照片 5	活動照片 6
圖說：	圖說：

備註：

1. 請務必提供至少 6 張活動照片(須包含參與者與活動會場之合照)。
2. 請務必填寫圖說欄位，說明圖片內容。
3. 照片電子檔請傳送至承辦人員信箱。

領據

茲收到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表演藝術人才培育計畫」補助

計畫名稱：_____ 第一期款 第二期款 一次款

共計新台幣○○○元整，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如因故無法履行補助條件，將依貴局規定，退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

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

單位：

單位電話：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地址：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立案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匯款帳戶影本黏貼處

※獲補助款為 10 萬元(含)以上者，得分二期款項進行撥付：請於收到獲補助核定函十日內將第 1 期款領據及存摺影本送至本局辦理撥款事宜；計畫結束並完成結案核銷事宜後，將第 2 期款領據送至本局辦理撥款事宜。

※獲補助款為 10 萬元以下者，採一次撥付：請於計畫結束並完成結案核銷事宜後，將領據及存摺影本送至本局辦理撥款事宜。

花蓮縣表演藝術人才培育計畫

(單位全銜)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委辦)經費結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壹、年度：110 年度				
貳、計畫名稱：○○○○○○○○活動				
參、核定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肆、預估總經費： 元，實支 元。				
伍、核定補助金額： 元				
陸、預定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柒、實際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捌、撥款情形：未撥金額： 元。				
玖、結餘款繳回： 元。				
拾、經費收支明細：				
收入來源	實收金額	支出項目	實支金額	備註(含補助單位/補助金額)
花蓮縣文化局				
○○○○ (其他單位補助)補助收入(無則免填)				
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金額				
合計		合計		
結存	(實收金額合計-實支金額合計) 0			

經辦人： 業務主管： 會計單位： 負責人：

說明：

1. 凡接受本局補助(委辦)之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均應填報本表並請核章及蓋貴單位的關防(單位全銜大印章)。
2. 支出項目及實支金額請於備註欄詳列補助單位及補助金額。
3. 受補助單位確認下列事項：
 - (1) 本結報表已全部詳列向花蓮縣文化局及其他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
 - (2) 經費支出已確實按原核定計畫內容及相關法規辦理。
 - (3) 經費中涉採購事項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 (4) 財務之登記與保管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 (5) 結餘款已全數或按比率繳回。
 - (6) 留存之原始憑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

花蓮縣表演藝術人才培育計畫 講師簽到表

課程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日 期	時 間	時 數	講 師 簽 到
共計時數：_____小時			

花蓮縣表演藝術人才培育計畫

喜樂戲劇團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委辦）經費結報表

花蓮縣文化局經費結報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壹、年度：110 年度				
貳、計畫名稱：牛年迎新創作音樂會				
參、核定文號：年月日蓮文表字第 123456789 號				
肆、預估總經費：34,324 元，實支 34,324 元。				
伍、核定金額：2 萬元				
陸、預定完成日期：110 年 2 月 5 日				
柒、實際完成日期：110 年 2 月 5 日				
捌、撥款情形：未撥金額:2 萬元。				
玖、剩餘經費繳回：0 元。				
拾、經費收支明細(全部)：				
收入項目	實收金額	支出項目	實支金額	備註
花蓮縣文化局	20,000(此為參考範 例，請依本局核定補助 金額填寫)	例：講師費	19,584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 15,000 元單位自行負 擔 4,584 元
		例：交通費	5,000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
○○○○(其他單位 補助)補助收入(無則 免填)	2,000	例：誤餐費	2,000	○○(其他單位補助)
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 金額	12,324	例：住宿費	7,740	單位自行負擔
合計	34,324	合 計	34,324	
結存	(實收金額合計-實支金額合計) 0			

經辦人：王大衛

業務主管：陳約翰

會計單位：張瑪利

負責人：吳彼得

說明：

- 1.凡接受本局補助（委辦）之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均應填報本表並請核章及蓋貴單位的關防（單位全銜大印章）。
- 2.支出項目及實支金額請於備註欄詳列補助單位及補助金額。
- 3.受補助單位確認下列事項：
 - (1)本結報表已全部詳列向花蓮縣文化局及其他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
 - (2)經費支出已確實按原核定計畫內容及相關法規辦理。
 - (3)經費中涉採購事項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 (4)財務之登記與保管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 (5)結餘款已全數或按比率繳回。
 - (6)留存之原始憑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

花蓮縣表演藝術人才培育計畫 講師簽到表

課程名稱：牛年迎新創作音樂會

活動時間：110年2月1日至5日

活動地點：花蓮縣花蓮市福氣路1號(喜樂劇團)

日 期	時 間	時 數	講 師 簽 到
110/2/1	10:00-12:00	2 小時	謝迎春
110/2/2	10:00-12:00	2 小時	謝迎春
110/2/3	10:00-12:00	2 小時	謝迎春
110/2/4	10:00-12:00	2 小時	謝迎春
110/2/5	10:00-12:00	2 小時	謝迎春
共計時數： <u>10</u> 小時			